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96	*ST 金山	A 股 停牌	2024/6/4	全天	2024/6/4	2024/6/5

- 停牌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4 日。
- 撤销起始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
- 撤销后 A 股简称为金山股份。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类型：A 股。
2. 股票简称：由“*ST 金山”变更为“金山股份”。
3. 股票代码：600396。
4.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第二节 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 公司被实施股票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2705 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1.4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简称由“金山股份”变更为“*ST 金山”。

2. 公司撤销风险警示适用情形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也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公司也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撤销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通知》（上证公函（2024）0717 号）。

第三节 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9 条和第 9.8.9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停牌一天，2024 年 6 月 5 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

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第四节 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当下面临来自电力市场、煤炭市场、供热市场以及环保政策、国家货币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所有公开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报刊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4 日